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 
承辦人：石智文  
電話：(02)89689768  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慶年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500245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」修正草案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5年10月4日中託業字第1050000625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慶年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本會銀行局

2016/10/24  
文  
交 11:00:55  
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